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註冊的本[編纂]所附文件為本[編纂]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5.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7.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8.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若干國際制裁法的發出的法律意見；
9. 公司法；
10. 本[編纂]附錄四「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1.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2. 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13. 購股權計劃；及
14.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